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34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欣佐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欣佐榮醫療平面口罩(未滅菌)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17日苗衛藥字第1130016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於113年6月27日在轄內藥局查獲旨揭公司之產品「欣佐榮醫療平面口罩(未滅菌)」，許可證字號：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05號，產品外包裝標示委託製造商：和季欣業有限公司、地址：台中市太平區市民大道一段29號...中市藥販字第6203192498號、工廠登記編號66-008486...。經查「製造廠地址」及「醫療器材製造廠代碼」與許可證原核准內容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